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

2.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资源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实现资源性资产向资本转变。

3.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

4.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5.负责县属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划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损失和报废核销等工作，确保国有资产运行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

6.通过法定程序对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企业财务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7.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的县属国有企业派出监事会。

8.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

9.协调中央、省、市在渠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承办市国资委、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规范运行；做好国有闲置资产的出租和拍卖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国资办交办的资产移交

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经营股、投融资股和综合股 3 个股室；编制总数 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26 人，其中在职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48.09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48.0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0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48.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4万元，占82.68%；项目支出25.65万元，占17.32%。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8.09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5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8.09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1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3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8.6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发生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8 万元，占 78.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3 万元，占 10.42%；卫生健康支出 7.83 万元，占 5.29%；住房保障支出 8.65 万元，占 5.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3.0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65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闲置资产的出租和拍卖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5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93 万元，主

要用于：在职职工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正常缴纳。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补助支出，保障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80.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执行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出行用车。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轿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渠县国有资产事务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148.09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107.92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14.5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25.6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6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106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0199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